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宏康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担保目的是解决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。苏州中启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担保公平、对等，风险可控，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